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胡杰、陈政宇律师（以下统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、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时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。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0455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0455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根据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为：3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方怀宇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胡 杰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政宇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